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4號

異議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異議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冠翰

異議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曾鈺惠

債務人 鄭勤譯

代理人 李承書律師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鄭勤譯(原名：鄭喬安)執行更生事件，對於

01 本院民國114年2月6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異議駁回。

04 理 由

05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6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7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8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9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
10 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1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8號債權人曾
12 鈺惠之債權新臺幣（下同）1,220,819元，難使其他債權人
13 信其與債務人成立消費借貸關係，狀請本院命其提出足堪證
14 明之具體借貸事證，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而為此提出異議
15 等語。

16 三、經查，債權人曾鈺惠提出切結書、匯款收據等，表示因債務
17 人遭詐騙，向其借款1,220,819元償還車輛貸款，債權人曾
18 鈺惠已於112年6月5日將前開款項匯入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
19 司（下稱和潤公司）指定之還款帳戶等節，並經本院函詢和
20 潤公司表示債務人前以車輛（與本件債權表登載之債權為不
21 同擔保物）借款，該筆欠款1,220,819元係由債權人曾鈺惠
22 代償結案，非債權人曾鈺惠自己積欠和潤公司之債務，有該
23 公司114年3月11日函文在卷可證，是足以堪信債權人曾鈺惠
24 確實為債務人償還欠款，是足以堪信該債權之存在為真實。
25 綜上，本件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